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思”）就无人机继续开展合作开展相关合作，公司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019年将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苏州理工雷科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科”）的发生相关业务往来，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如下：

向苏州雷科出售知识产权及相关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向其采购产品及技术不超过2,000万元。

2、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商务公寓2号楼1402室

经营范围：无人机的研发、销售和租赁；无人机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销售；惯性导航系统的研发、销售；自动化工程技术的技术

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奥瑞思股东包含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高立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韩周安先生出资设立），且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担任奥瑞思董事长职务。

2、苏州理工雷科传感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宇

注册资本：1,400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9号楼

经营范围：传感系统和配套电子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传感系统和配套电子机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加工、销售及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担任苏州雷科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立宁先生担任苏州雷科董事职务。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奇维科技向奥瑞思采购无人机等相关产品。苏州雷科拟向公司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射频组件，向北京理工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信号处理板等产品，并向其出售FOD系统。以上与关联方发生的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进行。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发挥关联双方各自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